

附件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发展改革委）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督促咸阳、渭南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督促西安、咸阳、渭南、延安市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财政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自然资源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督促所在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分类管控	2020年12月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完善监测网络	2020年12月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市、区）域全覆盖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
		2020年12月	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2020年12月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2020年12月	强化对西安中核蓝天轴业有限公司和中核陕西轴浓缩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按照规定频次、规定项目开展监测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到2020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与2013年相比下降10%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推进试点建设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潼关县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25日前,净土保卫战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将牵头工作完成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水利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农业农村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到2020年年底前,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61万亩,严格管控面积达到4.05万亩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保持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在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健康养殖项目;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林业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西安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地块信息及实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 确定有污染的,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 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年12月	在鄂邑区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2020年12月	加强对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按规定频次、规定项目开展监测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市、县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宝鸡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在凤翔县、凤县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推进试点建设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凤县、眉县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市、县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咸阳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 确定有污染的,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 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在礼泉县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 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强化责任落实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市、县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铜川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 确定有污染的,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 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 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市、县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渭南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在潼关县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和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减少生活污染	推进试点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深入推进潼关县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 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市、县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延安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 确定有污染的,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 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 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强化责任落实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市、县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榆林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 确定有污染的,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 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推进试点建设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利用燃煤电厂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地试点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污染土壤要提前报告, 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市、县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汉中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 确定有污染的,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 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年12月	在略阳县、宁强县和勉县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对中核陕西铀浓缩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按规定频次、规定项目开展监测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 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市、县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安康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 确定有污染的,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 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在汉滨区、旬阳县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旬阳县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 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市、县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商洛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 确定有污染的,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 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源监管	2020年12月	在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 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市、县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韩城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 确定有污染的,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 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由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 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市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杨凌示范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管委会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活动, 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污染土壤要提前报告, 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管委会主要领导干部、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干部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 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西咸新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农用地分类管控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新城管委会、园办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活动, 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污染土壤要提前报告, 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 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新城管委会、园办以上主要负责同志、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